

臺中市清水區114年第6次（8月）災害防救辦公室 工作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8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慶生區長

記錄：蔡盈瑩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目前已進入防汛期間，特別提醒各編組成員加強整備，避免連續性豪大雨或風災所造成的各種災害，做好本年度防汛整備工作。
- 二、依據114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，應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，以提升救援量能，本所已於7/10(星期四)進行與樺新園藝有限公司及清雲藥局簽署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(MOU)。
- 三、依據114年災害防救第3次四方工作會議，請各機關持續採自辦方式辦理防災士培訓，本所已於7/10(星期四)、7/11(星期五)首辦114年防災士培訓。
- 四、7/6(星期日)、7/7(星期一)丹娜絲颱風襲台，本區狀況如下表：

里別	民宅淹水處置狀況
南社里	7/9(星期三)上午已水退、水利局後續辦理會勘。
吳厝里	7月18日(星期五)由養護工程處偕同水利局、環保局、里長及本所會勘後，預計於巷口增加集水井、周邊側溝清淤，於8月1日進場施工，預計8月10日完工。
下湳里	由養工處於7月17日(星期四)函文水利局協助辦理菁埔圳清淤改善。

- 五、有關本次7/28(星期一)因逢強降雨致民宅淹水情形如下表，皆已交由權責單位負責後續處理：

里別	戶數	里別	戶數	里別	戶數
高北里	1戶	糠榔里	1戶	高南里	1戶
吳厝里	3戶	高西里	3戶	共計13戶	
南社里	3戶	鰲峰里	1戶		

六、有關本次7/31(星期四)因逢強降雨致民宅淹水如下表所示，多半情形皆是地處低窪地帶或水溝淤積不易排水，不下雨後即退水。

里別	民宅淹水戶數
南社里	2戶
國姓里	1戶
鰲峰里	1戶

七、8月4日(星期一)本所於下午4時接獲通知菁埔里甲南路168號民宅發生火警，隨即由本所主任秘書王培軒率公所里幹事、社會課同仁協同菁埔里里長林子清前往現場關心慰問受災民眾，並陪同民眾勘查檢視受災情形，及提供相關協助，以利住戶處理後續復原事宜。

八、以下有關114年度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」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：

1. 建議本所民政課辦理事項

請依照調查表格式填寫「各區公所人員召集體制、人員召集調查、職務代理人、緊急連絡表」，並於8月29日(五)前，上傳至本市強韌臺灣計畫平台。

2. 建議本所社會課辦理事項

(1)關於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蒐集部分，社會局及協力團隊將從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資料進行檢視，後續給予各區公所共通性綜合建議。

(2)關於平時儲備物資、簽訂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、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，並依據 NCDR 減災動資料-撤離與收容評估參考表內所列之各項類別、品項及單位進行儲備或簽訂。

(3)請填寫 Google 表單，以利評估各區公所所需物資、設備及相關資源整備，填寫完成後就會自動分析出物資供應滿足比例。

(4)於8月29日(五)前上傳「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所需物資、設備及相關資源整備」至本市強韌臺灣計畫平台，後續將其成果納入 TTX 桌上演習參考資訊。

(5)請依照調查表格式填寫「各區公所人員召集體制、人員召集調查、職務代理人、緊急連絡表」，並於8月29日(五)前，交由民政課彙整。

(6)本所召開防災協作中心運作協調會議，就災時內部指揮與協調機制進行討論，並明確主責課室及各課室應執行之職掌與權責。

3. 建議本所秘書室辦理事項

請依照調查表格式填寫「各區公所人員召集體制、人員召集調查、職務代理人、緊急連絡表」，並於8月29日(五)前，交由民政課彙整。

4. 建議本所公建課辦理事項

(1)負責辦理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，以利後續統籌研議及資源調度。

(2)請依照調查表格式填寫「各區公所人員召集體制、人員召集調查、職務代理人、緊急連絡表」，並於8月29日(五)前，交由民政課彙整。

5. 建議本所人文課辦理事項

請依照調查表格式填寫「各區公所人員召集體制、人員召集調查、職務代理人、緊急連絡表」，並於8月29日(五)前，交由民政課彙整。

6. 建議本所農業課辦理事項

請依照調查表格式填寫「各區公所人員召集體制、人員召集調查、職務代理人、緊急連絡表」，並於8月29日(五)前，交由民政課彙整。

柒、各編組工作事項及報告：

一、 幕僚查報(一)組：民政課

(一) 負責本區防救災工作幕僚作業。

(二)整備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及查(通)報小組人員名冊，並隨時更新。

(三)隨時盤點及測試相關防災器具(如：衛星電話、無線電話等)相關設施整備。

二、 幕僚查報(二)組：人文課

洽請國軍支援暨相關事宜(後備指揮部搶救組、五八砲指部、空軍三聯

隊)。

三、搶修(一)組：公建課

- (一) 已完成備妥砂包623包。
- (二) 抽水機均每月進行維護保養及測試。
- (三) 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已簽約完成。

四、搶修(二)組：農業課

災害侵襲時，注意土石流等災害情資，配合通報作業。

五、總務組：秘書室

- (一) 配合應變中心各組物資採購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本所相關機電設備，目前業已配合檢測完成。

六、收容救濟組：社會課

- (一)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隨時進行檢視與整備。
- (二) 強化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管理能力，提昇災害救助工作效率及品質，並完成協力廠商合作備忘錄事宜。

七、治安交通組：清水分局

- (一) 災害侵襲時，加強各派出所巡邏，配合管制、指揮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發現災害發生立即查報。

八、醫護組：衛生所

配合應變中心成立醫療小組，並全力配合後續的救護等相關事宜。

九、環保組：清潔隊

整備抓斗車及垃圾車，配合道路廢棄物排除及災後環境消毒事宜。

十、搶救組(消防分隊)

- (一) 清水分隊：將全力配合公所應變中心，支援救災掌控整備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 清泉分隊：將全力配合公所應變中心，支援救災掌控整備等相關事項。

十一、維生管線組：各事業單位

- (一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

具，進行搶修。

(二)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，進行搶修。

(三)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，進行搶修。

(四)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，進行搶修。

(五)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，進行搶修。

(六)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，進行搶修。

十二、 國軍支援組

(一)後備指揮部搶救組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派遣救災機具，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。

(二)五八砲指部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派遣救災機具，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。

(三)空軍三聯隊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派遣救災機具，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。

十三、臨江里韌性社區（洪敏哲里長）：本里韌性社區組織編制，仍持續維運進行整備中。

十四、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-清水工作站：災害侵襲時，溝渠堵塞或破損等災害情資，配合橫向通報作業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-清水分隊陳世涼分隊長

案由一：

有關災情回報部分，以8月4日菁埔里火災案件為例，由於這案甲南路火警歸類為一級火警，並沒有人員傷亡，僅造成 A3財損；另有一案是7月30日於中山路上

電器行火警，當下雖有人員受困，由消防隊員把受困民眾救出，但後續並無收容安置等問題。想請問倘遇到此類災情狀況是否要通報，另外是否無論建物火災案件的嚴重性，是否皆要回報在清水區防災應變中心群組？

決 議：

建物火災案件雖當下無人員傷亡，惟後續區公所端針對災民可能需要緊急提供慰問、相關扶助及社會救濟措施，包含補助、減稅、救助及協助災後復原等事宜等，故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後續接獲案件後，過往都會以急難服務通報單再行傳真通知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、地稅局及區公所進行後續協助，尤其區公所往往都在第一線與里鄰長配合，為能掌握本區火災案件狀況，本所亦有各別成立與消防分隊的窗口平台，再請消防分隊即時提供資訊以利協助。

另外，本所處置係於災害發生時(不限火災，土石崩落、房屋倒塌或風災、水災致道路淹水等)，由各單位、里長及里幹事通報區公所後，本所後續會依權責再行文給有關權責單位來研議後續處置作為，所以災情通報機制十分重要，尤其區長與主任秘書手機皆常年保持開機狀態，各消防分隊主管可隨時聯繫回報，本次前來開會的是清水消防分隊，但本區幅員遼闊，如是較遠的里別(如海邊：糠榔里、高美里，山上：海風里、楊厝里等)，就可能會是梧棲分隊或清泉分隊的同仁，在此也特別拜託陳分隊長協助轉達，請各分隊當本轄有重大災害案件發生時，請第一時間通知區公所知悉，以利後續協助作為，再麻煩轉知此訊息給其他同仁夥伴周知。

提案人：臨江里韌性社區 洪敏哲里長

案由二：

因最近常有強降雨致許多地區有淹水情形，於臨港路六段積水有10公分以上，主要係因排水孔有樹葉阻塞，是否請公路局改善？

決 議：

請里辦公處發文至區公所，本所公建課會儘速發文給公路局依權責請其改善，另外於臨港路五段、六段及七段部分亦會請其全面檢視妥處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

拾壹、散會：